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奕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3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為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3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1年5月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：抗告人於111年5月3日向相對人辦理借款10萬

元，然實際僅取得92,000元款項，且相對人要求抗告人及林祐生各開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為擔保。前開借款約定分24期攤還，自111年6月8日起按期繳納，每期款項約5,037元，抗告人截至113年間已陸續清償17期，已繳納共計85,629元，依抗告人計算及向相對人查詢剩餘債務，未清償本金約為32,482元，扣除未實際取得之8,000元，僅餘本金24,482元，然相對人主張尚須給付77,943元及訴訟費用1,500元，相對人並未說明其主張之債權金額如何計算，抗告人無從確認其請求是否有據，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已清償多期款項及債權金額尚有爭議，即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且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依照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抗告人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執前詞主張兩造間之借款及債務金額容有爭議，惟此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他訴以資解決，並非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本件乃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